

石门路幼儿园工程施工招标（评定分离）

2021BFJGZ0284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4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5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6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27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8
1. 总则.....	30
2. 招标文件.....	34
3. 投标文件.....	35
4. 投标.....	38
5. 开标.....	39
6. 评标.....	40
7. 定标.....	41
8. 合同授予.....	42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
10. 纪律和监督.....	4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5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48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49
详细评审标准.....	51
一、评标办法.....	55
1. 评标办法.....	55
2. 评审标准.....	55
3. 评标程序.....	56
二、定标办法.....	59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61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65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6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3
1. 计价依据.....	133
2. 工程造价确定.....	133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133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134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135
6. 工程量清单.....	137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13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2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143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164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1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石门路幼儿园工程施工招标公告（评定分离） （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石门路幼儿园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合经投{2019}34 号、关于石门路幼儿园项目立项的批复

1.4 招标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5 项目业主：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6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石门路幼儿园工程施工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1BFJGZ02849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1BFJGZ02849

2.5 建设地点：合经区南区

2.6 建设规模：新建一栋 18 班幼儿园教学楼、地下室等相关配套设施，以及景观绿化、配套室外工程等。

2.7 合同估算价：7651 万元

2.8 计划工期：48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石门路幼儿园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门路与松谷路交口西北角。本项目为 18 班幼儿园，设置了幼儿园活动室、寝室、兴趣班、科学教室、晨检大厅、保健室、教师办公室等配套用房及地下室等。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49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9100 平方米，除了建筑单体外还包括公用活动场地（包括游戏器具、沙坑和 30 米跑道），具体详见清单、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6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

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00:00 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4:00。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无需支付。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831，66223282。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3 楼 9 号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合经区翠微路 1710 号

邮 编：230000

联系人：闵进

电 话：0551-63878909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六楼

邮 编：230000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831，66223282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8110066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3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官网链接：<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36.html>）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9.4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700188012640686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55885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4001468608059666888-212057

请填写完整的账号

信息，包括“-”及后6位数字！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人防、通风、室外附属配套工程施工等）； 2、土石方、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 3、室内、室外的装饰装修； 4、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5、强电、弱电、智能化等工程施工。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48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2</u> 年 <u>1</u> 月 <u>6</u>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u>2023</u> 年 <u>4</u> 月 <u>30</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u>1、地下室完成时间： 2022 年 6 月 25 日； 2、主体结构完成时间： 2022 年 8 月 30 日； 3、完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18 日。</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要求：见附录 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u>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同意后允许分包的工程。</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规定要求。</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20日17时30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元） ☒ 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第二类：☒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第三类：☒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递交要求： (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定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注：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定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定标候选人资格的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 （2）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①土方工程：土方开挖、基坑支护须考虑环保、周边居民、学校等及梅雨季节影响。 ②施工场地场地空间有限，主体结构及其他工程材料进场频繁，要充分考虑安全、噪音和扬尘等影响，要采取措施进行安全防护、降噪和降尘措施。 ③基础工程：基坑支护、筏板基础工程，对管理人员配备、施工工序、方法、技术力量等投入要求高。 ④主体工程：该工程涉及专业多、要求高，工期紧，短期内保进度、保质量、保安全完成难度大，同时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疫情、天气、环保、市场环境等因素，合理安排，确保按时完成消防、环保、规划等专项验收并验收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u>①基坑工程；②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③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④脚手架工程；</u>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工程保函封套： <u> /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 (2)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依法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数量及确定规则	通过商务、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N，按以下规则确定： (1) 当 $3 \leq N \leq 7$ 家时，推荐 3 家； (2) 当 $N > 7$ 家时，原则上推荐 5 家；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或 4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备竞争性作出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6.3.3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1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7.2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由招标人确定
7.3.2	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
7.8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
7.9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8.1.1	履约保证金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1) 形式：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2) 金额：中标金额的 2 % (3)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4)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注: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 FTP 服务器均需同时进行图纸下载; 1)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一般性图纸下载, 部分大容量图纸需另行从 FTP 服务器下载。 2) 登陆 FTP 服务器, ftp 地址是 ftp://ftp.hfztb.cn(可以从菜单运行命令框中输入 ftp 地址, 也可以在我的电脑地址栏中输入 ftp 地址)。 3) 投标人使用公共下载账户登陆 FTP 服务器, 允许匿名登录投标人只有浏览、下载权限操作。 4) 投标人找到本项目所在的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本项目编号), 进入文件夹, 拖放须下载的文件到本地电脑即可。 5) 如果投标人需要查询项目信息, 可以在搜索栏中输入项目编号即可。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主要材料要求	☐ 本项目甲供材料: _____ ; ☒ 其他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材料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 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 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 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 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 (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u>18ZHZB</u>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u>18ZHTB</u>。 (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5)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 号文件）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价【2013】16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http://cxjsj.hefei.gov.cn）规定包含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无需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独列出，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2）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施工单位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时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文件）。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合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合人社秘〔2020〕45号文件）。 （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8）涂料使用管理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37号文件）。 （9）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 （10）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80%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70%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0.6	其他	（1）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2）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4）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定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定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进行网上公示。 2、本项目定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定标候选人采用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进行网上公示。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特别提示：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一、招标人重要要求： 1、中标后发包方将有权组织对中标人投标内容（包括投标的业绩、奖项）进行实地核实，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处理，中标人须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施工单位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对有异议的在答疑规定时间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工程工期紧，须考虑赶工可能产生的费用。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违约处理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本工程要求创合肥市优质工程《琥珀杯》，获得《琥珀杯》奖励终审结算价 0.5%，否则处以终审结算价 0.5%违约金。 4、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接到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违约告知后，承包人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明显的，且违约时间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 14 天内必须退场，同时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计量，按审价定案价进行结算。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从原合同价款中扣除并支付给代实施单位。 5、投标人必须考虑雨季、雨雪天气、高温天气、假期等影响，不得以环境因素作为工期延误的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6、本工程为校重点工程，会产生考察、参观、检查等工作，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中标人按要求安排迎检工作，否则将按 照所发生的费用作为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中扣除。施工过程中，政府、建设、环保、城管、交通、宣传等 主管部门对项目有相关要求的， 投标人按要求执行，费用自行考虑，后期不予调整。 7、竣工验收移交前现场设施由总包单位负责看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本工程道口开设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本工程引点、交桩、测绘及其复核（具体坐标由设计院提供）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中标人须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印花税等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的前期费用（农民工保障金结算凭实际使用发票自行办理返退；印花税按实际使用发票费用纳入审计结算；相关行政费用缴纳均按照上述办法执行）。 10、本项目质量、安全文明要求高，且严格执行各项违约处理标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补疑及合同相关条款、附件等。 重难点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高大模板、深基坑支护、 脚手架等重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2、地下室及屋面等防水工程，是该工程的难点，对混凝土施工须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水化热，杜绝出现温缩裂缝，地下室预埋管线必须准确，严禁后期开孔，除后浇带外严禁出现施工缝。 3、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须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如何管理，投标人须提供具体的管理施工方案，以确保充足的农民工数量、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出现上访投诉事件。 4、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投标人须仔细踏勘现场，合理、科学组织施工，编制与本工程实际相符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地布置、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夜间施工、渣土运输、扬尘整治等做出明确方案。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合肥市及合肥经开区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10.10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的信息价格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疑，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2、本项目招标涉及有关独立费内容，全部以招标补疑形式明确，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单独开项，投标人应根据补疑描述内容将该部分价格在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内综合考虑。
10.11	异常低价评审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3.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未能充分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因素的，应另行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须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 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 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 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2. 业绩需在项目经理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材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3. 项目经理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岗位的业绩。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____专业_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u>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u>（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技术职称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明
施工员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劳资专管员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或在线修复审核通过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 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及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含报价）；
-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施工组织设计；
- （2）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定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定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

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及确定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3.4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

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定标

7.1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2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可以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定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供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7.3 定标

7.3.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3.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定标的其他情形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 （1）继续定标；
- （2）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3）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发布

招标人应在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发布中标结果。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及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及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评标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及定标活动中，评标及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及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及定标。

10.4 对与评标及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及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评标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及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及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及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3.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制定依据】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电子招标投标】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适用范围】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职责分工】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电子服务系统】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交易主体信息库】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数字证书】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制作】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获取】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投标文件制作】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

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文件上传】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环节】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解密特殊情形】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评标环节】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询标环节】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报告】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定标候选人和公布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意外情况】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规程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如有)。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独立费。 (4) 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 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 (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费用, 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相应数据计算) 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 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 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 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 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 按本章第 3.2.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 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 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 (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 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 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 可否决其投标 (如: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 (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对应部分, 或与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对应部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提交监管部门调查。 （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业绩、奖项、荣誉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提供不超过2个业绩，具体业绩要求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备注：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包括但不限于从以下几个因素进行综合评价： ①单个合同业绩金额； ②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③该公共建筑的主要用途。 (2) 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具有代表性的业绩，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超过 2 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业绩评审表中顺序前 2 个业绩，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部分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 (3) 经评委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不可作为本项评价因素。 (4) 业绩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规定提供。
		企业资质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进行综合评价。 注：依据投标人在商务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书综合评价。
		投标人奖项、荣誉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接的房建施工项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文件颁发日期或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获得的优质工程奖项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注： (1) 以上优质工程奖项如合肥市“琥珀杯”、安徽省“黄山杯”、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鲁班奖”等。 (2) 投标人至多提供 3 个优质工程奖项，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作为 1 个项目计取。 (3) 投标人提供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奖项，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3 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提供的顺序前 3 个奖项，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部分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
2.2.2 (2)	履约 信誉	信用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房建专业分级情况中信用评价等级进行综合评价。
2.2.2 (3)	施工组织 设计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1) 投标人对工程周边环境和工期要求编制施工筹划，总体筹划目标，节点、关键工序及工期的保障措施；主要施工方法全面及可行性；针对工程具体情况选择施工参数及工艺的先进性、合理性；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 (3)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保障措施。 (4) 本工程的危大工程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
		主要物资供应能力	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品牌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

			足施工需要进行评价。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投标人对工期、人员安排、隐蔽工程施工工艺、安全文明施工等所采取的的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1）安全、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2）针对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制定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3）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目标及措施。
2.2.2 (4)	其它技术因素	/	/
		/	/
2.2.2 (5)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及偏差率计算	a.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评标价降幅$\geq 8\%$； [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c.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以通过上述“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当 $X \leq 5$，n=0； （b）当 $5 < X \leq 10$，n=1； （c）当 $10 < X \leq 20$，n=2； （d）当 $20 < X \leq 30$，n=3；以此类推。 d.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e.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投标报价总评价	评标委员会结合 2.1.3 款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评标基准价及偏差率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详细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1）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

	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2）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栏中注明。 （3）投标人业绩（如有）和项目经理业绩（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及附录5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4）投标人获得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确认方式如下：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 ①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评价承诺，如未提供信用评价承诺或提供的信用评价承诺与投标人实际信用不符的，不予加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②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5）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	---

一、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价，并依据最终的综合评价意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项构成及评审标准

2.2.1 评审项构成：

商务文件评审项构成：

（1）业绩、奖项、荣誉；

（2）履约信誉；

技术文件评审项构成：

（3）施工组织设计；

（4）其他技术因素；

报价文件评审项构成：

（5）投标报价。

2.2.2 评审标准：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1）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3）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5）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2.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2.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5)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 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 对通过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分别针对各评审因素提出优点及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经综合汇总评价, 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3.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2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 评审要求: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90%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 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90%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人员闲置;
- d.亏本让利;
- e.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g.类似项目业绩;
- h.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定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定标候选人，推荐后的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定性评审一览表；
- (8)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9)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二、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为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 市公管局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 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 评标小组组长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4) 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5) 市公管局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6) 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 相关人员解答;

(7) 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8) 采用集体议事法的, 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 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 采用其他定标法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9) 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 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2) 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3) 企业资质等级、纳税情况、企业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4)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的信用评价评级。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 确定中标人。

4.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定标结果。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结果;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4) 质询报告(如有质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财政拨款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章)

承包人：_____（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4 套（含竣工图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
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不调整**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有关的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监理需要的计划和报表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办理施工许可证有关的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需在开工前 7 天提供，其余资料根据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交；双方另有约定的按该约定执行；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 18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4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 2 倍及以上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并处以违约金。如仍未及时整改，

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退场，由跟踪审计单位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计量，按结算审计定案价结算。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给予承包人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引进新的承包商。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单位索赔。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招标人占有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施工期间注重安全文明施工，禁止影响正常的生活秩序，所产生噪音不能影响正常生活；2、所有拆除垃圾必须当天清理外运。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不进行预付，已包含在工程进度款中，随进度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3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3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执行通用条款）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月办理延期手续, 施工单位不得进行经济索
赔。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承包人需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退场，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计量，按结算审计定案价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
- (2) ；
- (3)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合肥经开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材料管理办法相关文件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

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含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仅对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进行价格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2）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招标人参照合建〔2021〕173号文件，根据具体周期及节点进度具体约定；

（5）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D。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ax(B,C)×(1+D)+C；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in(B,C)×(1-D)+C；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投标消耗量（详见《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数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由招标人明确具体数量，其中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包含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人工、主要材料），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合同价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调整（政策性调整除外）；施工机械使用费涨跌的风险；材料（特殊约定除外）价格的涨跌；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特殊措施及可调因素以外的其他因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18 日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师和跟踪审计单位在 7 日内审核完毕，审核后的工程量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承包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工程量报告，工程师和跟踪审计单位有权不予审核，发包人无需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具体付款比例及付款期限如下：

工程进度款每月按监理、审计及发包人核定的上月累计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经初审后，付至初审价的 80%，终审结束移交备案后发包人将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质量回访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要求，按照开发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与跟踪审计单位审定报送的进度付款定案表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上报至付款部门，由付款部门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 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 账号: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 (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 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 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 分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 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 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 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仍未能将竣工资料移交至发包人及合肥市城建档案馆的, 每逾期一日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承包人未能配合发包人按期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每逾期一日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2 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文件）。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缺陷或损坏，情况紧急必须立刻修复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收到口头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违约条款。无正当理由，节点工期滞后 7 天，建设（监理）单位约谈、书面通知后无明显效果的，发包人可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退场，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计量，按结算审计定案价结算。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合肥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项目经理因死亡、离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不具备履行项目经理义务能力，不属于违约。除上述原因外，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5% 合同价并不少于 2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

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 (1) 燃气
- (2) 水表报装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____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 3%以上的情况。

2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4.8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时间，原则上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实施过程结算的，应在相应过程结算中调整。

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投标人工、材料消耗量±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参照合建【2021】173号文件附表3），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21.4.9 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21.5 竣工结算审核程序

21.5.1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发包人组织进行初步审核，初步结算审核完毕后报合经区财政部门最终审核，最终审核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价款支付的依据，如本工程中包含绿化工程，需在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初审，最终价款决算审计需待绿化养护期满后予以实施。

21.5.2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前提条件：

- （1）工程已竣工并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移交手续齐全。
- （2）工程已完好地移交发包人并手续齐全，并已提交完整、真实的竣工资料给发包人。
- （3）承包人工程无重大遗留问题（质量、安全、民工工资等）。
- （4）承包人已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给发包人。

21.5.3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审核开始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承包人提供资料不全或虚假等造成承包人决算有损失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其责。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招标、投标文件资料。
- （2）承包合同、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 （3）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列表及合同价。
- （4）地质报告、全套竣工图纸。
- （5）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院根据图纸审查意见所作的修改。
- （6）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资料。
- （7）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形象进度。
- （8）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
- （9）发包人材料交接清单；主材分析表。
- （10）发包人付款明细表。
- （11）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手续、工程移交证书。
- （12）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承包人印章，由项目经理签字并注明原件所在，并需要将原件交由发包人核对。

21.5.4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 30 日后重新开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虚假资料结算价格的两倍扣除。

21.5.5 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也是结算审核依据；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冲突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查勘或监理工程师的证明进行取舍。

21.5.6 竣工结算审核的时限：

(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向承包人回馈结算资料初步审核结果，因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材料不完整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材料的，经发包人通知在限定期限内仍不提供的，发包人及委托的审核机关有权不进行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并自行收集发包人掌握的材料，然后共同交给发包人进行初步结算审核，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递交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初步审核意见。审核期间需要承包人核实工程内容或资料但经发包人或审计单位通知后 5 日内，承包人拒不参与核实工作的，发包人和审计单位将按照实际拥有的材料进行审核，并视为承包人同意审核结果。

(3) 初步审核完毕，承包人收到确认审核结果通知后，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于 7 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对于因承包人拒绝核实视为认可发包人和审计单位审核结果的，可以不需要承包人确认审核结果。

(4) 初步审核报告出具后，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以合经区管[2008]106 号《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性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管理规定》为准。审核完毕，承包人收到确认审核结果通知后，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于 7 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5) 对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审核定案表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审核单位出具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出具后双方再提出异议均不被接受，作为最终结算和付款的依据。

21.5.7 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或审核部门可在审核时一并审核，并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5.8 水电费的结算：临时水电费用自理，施工完毕后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自行拆除。

21.6 支付

21.6.1、为加强工程管理，避免工程资金被挪用而影响工程进度及社会稳定，中标人应当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立工程款专用账号。该账户归承包人所有，实行专款专户、专款专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和银行共同签订专用账户监管协议书。发包人应付的该项目工程款（应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款项除外）将直接转入该专用账户，承包人仅能将该专用账户内的资金用于该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相关费用支出。承包人从专用账户支出款项前，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监管银行对专用账户内资金的支出用途实行形式审核，真实性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及监管银行不承担承包人在该工程中的任何债权债务。

21.6.2、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区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

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 号文件）执行。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13]16 号）规定列出，其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无需单独列出，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21.6.3 若承包人实施的某项工作或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发包人可以暂时将相应的款项从进度款中扣除，直到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为止。

21.6.4 如果在前期的进度款支付中出现错误，发包人可以在后面的任何一次进度款支付中予以修正；任何一次付款或退还保函均不代表工程师对相关工作的接受、批准或同意等。

21.6.5 工程期间若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合乎发包人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发包人可以暂缓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直到承包人提供了合乎要求的相关文件；

21.6.6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违约金及处罚款项等，既可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也可在工程结算价款支付中扣除，。

21.6.7 所有付款（退还保函）均不计利息。

21.7 工程移交

21.7.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规定提交了符合工程备案要求的竣工资料，并将其所提供的留在现场的所有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以及任何未使用的材料和建筑垃圾撤离现场，完成现场的清理后，方可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移交申请。

21.7.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 13.2.5 条约定期限完成工程移交。

21.7.3 工程移交完成即视为承包人对现场和工程照管责任的结束。

21.7.4 工程移交与双方的其他矛盾和争议无关，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一切工程有关的款项，并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1.7.5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21.8 工程管理与违约赔偿

21.8.1 承包人投标文件所报的本工程的指挥长、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现场技术负责人（总工）、各专业工程师等必须在整个施工工期内到岗履责。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确需更换时，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项目经理 20 万元、技术负责人 10 万元、专业工程师 5 万元/人。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

发包人委托现场监理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班子进行考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工程师三人每个月常驻现场不得少于 21 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工程师每少一天，承包人必须按 5000 元/天/人支付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少一天，承包人必须按 2000 元/天/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等未准时参加分部工程及竣工工程验收或工程例会、协调会，又无特殊原因并请假的，承

包人必须按 5000 元/次/人支付违约金。特殊情况须书面向承包人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公司负责人每月不少于两次(或根据招标方随时要求)到达工地现场组织施工,检查项目质量安全施工情况;每少一次,按 1.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一次检查现场质量安全情况,每少一次,按 0.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21.8.2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等,向承包人编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扣除:劳动力按 500 元/人/天,施工机械按 5000 元/台/天。累计出现 10 次(含 10 次)以上者,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节点工期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8.3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进场材料未经检验,未按批次报检或检验不合格或放置时间过长未重新检验就投入使用的,沟槽回填未分层压(夯)实即进行隐蔽的,污水工程未做闭水试验即隐蔽的,已使用材料与招标方要求不符被后续检查发现的,除无条件返工外,承包人按 3.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21.8.4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承包人的计划(含总计划、季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周计划)进度不符的,承包人除应向招标人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应按招标方要求立即作出改进措施,且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任何附加条件;工程实际进度连续两周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发包人有权切割本工程中任何工程量甚至解除合同,并引进新的队伍完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关损失(均以发包人计算为准)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剩余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余下工程量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完成交接,不能完成或拒不交接的以发包人处理意见为准,并将扣除全部剩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

21.8.5 工程期间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承包人发出的各项书面通知或工作指令等,若承包人拒签的,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可张贴在承包人工地办公室前进行公示,并留下公示图片,视为承包人已接收,并且承包人将按 5.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21.8.6 本工程所有承包人的违约金及被处罚款发包人均在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1.8.7 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万元,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万元,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款起,分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撤销;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施工现场农民工工资支付按《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1.8.8 本工程不得使用龙门架,必须使用物料提升机运输货物,否则按 20 万元/台进行处罚。

21.8.9 施工范围: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招标文件(含答疑、审图修改文件等)及其附件规定的工程范围及工程量清单规定的范围。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工程量增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但变更项工程量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期限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引进新的

队伍完成，费用（以发包人计算为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1.8.1.12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 等标准和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应使用防火材料搭建并设限电装置。职工食堂应符合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要求，从业人员需持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证明上岗，有“五病”调离的相关制度和记录。职工食堂落实用品、餐具消毒制度，有消毒设备、消毒措施和记录，不得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以上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

21.8.1.13 开设临时及永久道口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1.8.1.14 承包人根据现场需要自行修建临时便道至施工现场，并负责现场施工便道的日常维护及保洁工作直至便道拆除，项目结束后，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清运出施工现场，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

21.8.1.15 承包人负责项目施工用电、用水接引（含水表和变压器的报装、维护、安全保卫工作），施工水电设施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拆除并清运出场，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

21.8.1.16 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经开区及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有关创建文明城市和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环境保护等一系列要求。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须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本项目施工现场必须采用人脸识别考勤和电子门禁管理系统，所有出入口必须配备网络监控摄像头，施工现场人员进出必须采用一人一卡、刷卡出入。工程施工中，投标人要建立专职文明安全施工领导机构，负责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的安排、指导、监督，施工的废料必须及时清运，施工现场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3m，且沿围墙四周需设置满幅公益广告宣传，开设道口及道口位置应做好减速带设置及相关警示标志标牌，在门前和沿市政道路、正面及招标人有宣传需要部位的围挡及展示牌不低于 5 米；以上所涉及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在道口位置做好减速带设置及相关警示标志标牌。主出入口必须配备全自动冲洗设备，施工现场应设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道路两侧及楼层需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施工现场道路及围墙外市政道路保洁由承包人负责，每天清洁满足相关要求并不得少于三次。以上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

21.8.1.17 本项目应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DB34/T5040 等标准和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体验馆、安全诫勉室、安全宣讲台，执行安全教育铭牌制、班前安全教育，推行手指口述式、体验式和可视化的安全教育，安全教育率为 100%，现场安全员和特殊工种需穿着反光背心。现场安全防护须采用标准化、工具化防护设施。以上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

21.8.1.18 本项目实行样板引路，现场需设置实体样板和主要材料封样室。应制定并落实完善的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和工程创优措施，实体质量不得存在严重缺陷和较大尺寸偏差。质量验收应有原始记录并印在实体所查部位。以上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

本工程涉及的试验、检测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环境检测、结构实体检测、环保

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保温防火检测、电子档案信息、幕墙检测、门窗检测、各种设备和材料的专项检测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竣工验收资料报送档案馆存档，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一周内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料，因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完整而影响竣工验收备案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 5 万元违约金。

21.8.1.19 由于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承包人应制定并落实完善的工期保证措施，各单体需同步施工，合理交叉作业，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必须满足要求，随时到位。

在满足总工期要求的情况下进行阶段性倒排工期计划编制，确定关键线路、关键节点（基础、主体、装饰等）的完成时间，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实施，凡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节点计划每次处以 5 万元违约金，并采取措施进行进度纠偏，如累计出现 3 次（含 3 次）以上关键节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而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8.1.20 承包人应自觉熟悉了解开发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量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合经区管[2018]45 号《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项目变更管理规定》及其他补充规定等相关地方性规定实施以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合肥经开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财政性投资工程的所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承包人须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

发包人要求的变更需按经开区管委会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其他的变更、签证费用将遵循“只减不增”的原则。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实施，设计优化不得降低原有设计标准，不得试图通过变更（含签证）或其他方式达到增加造价的目的。

21.8.1.2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进行劳务分包、用工管理及工资支付，施工现场实行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每发生一起民工 5 人以上群体投诉或过激行为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 1-5 万元违约金。

21.8.1.22 本项目存在专业分包，承包人作为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承担总承包管理职责，确保工程的工期及质量满足要求，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及管理部门和合经区重点中心相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文明创建、扬尘治理、民工工资等所有的总承包职责。

21.8.1.23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管道、设备安装洞口的预留预埋及所有洞口的封堵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

市政管道给水点后端所有工作内容（含市政管道接口处市政道路及道板砖破复、绿化迁移恢复及多余土方外运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

燃气管道穿越单体剪力墙及玻璃时由承包人负责开洞，穿越剪力墙和楼板的套管预埋及管线施工后的封堵、防水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室外管道多余土方外运，园区范围内的管道保护和套管及调压柜周边场地硬化以及市政管道接口处市政道路、道板砖破复、绿化迁移

恢复等工程量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燃气公司施工期间所产生的电费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供电配电房低压开关柜出线（包括电缆与接线柱连接）及后端所有内容（含供电公司在园区内施工多余土方外运）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供电公司施工期间所产生的电费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实施的配电房土建需满足供电公司中间验收施工验收标准。供电管线穿越单体剪力墙及玻璃时由承包人负责开洞，穿越剪力墙和楼板的套管预埋及管线施工后的封堵、防水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

雨污水接口、道路破除及恢复、市政开口和相应的绿化迁移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供水、供电、燃气、有线电视、电信等单位任何费用，并无偿提供相应的材料堆放场地和仓库及相关配合。

21.8.1.24 承包人自觉接受合经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制定的质量安全检查制度、第三方巡查制度、第三方检测制度、违约金处罚制度、质量安全形象标准化管理制度等所有管理制度，自愿同意并接受合经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相关违约金支付规定。

因现场存在问题被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按规定整改的，承包人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存在较大质量安全等问题的，给予 5000 元/次处罚。

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造价、文明创建、扬尘治理、民工工资、渣土运输、环境保护、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问题被投诉的，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按 3—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因现场存在问题受到合肥市、合经区管委会以及建管、劳动、环保、城管等相关部门通报或不良行为记录的，承包人按 1—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受到行政处罚承包人按 20—5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受到不良行为记录的，承包人按 3—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施工现场每发生一起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按 30—5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21.9 特别说明

21.9.1 发包人对本合同所有相关条款的涵义均已向承包人做了必要的解释和澄清，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1.9.2 本工程严格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财政性投资工程的所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承包人须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

21.9.3 承包人应遵守重点局智慧工地的相关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完成项目录入、人员统计、环保在线检测、质量安全和内业跟踪等上线传输工作。

21.10 其他技术说明

21.10.1 本工程如使用商品混凝土，所需各种外加剂和采取的技术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不得另行计算。

21.10.2 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混凝土结构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

21.11 其他:

21.11.1 中标人需在本项目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报验备案,并依法预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费(仅针对外地来肥建筑安装企业)。

21.11.2 根据合政〔2018〕16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10%的,其超过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承包人)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1.11.3 工程竣工验收后,所有临时设施(含开工前现场已经有的临时道路、办公、宿舍、围挡、设备基础等)必须拆除清出场外恢复原状,并作妥善处理,所有费用均含在临时设施费之内,不再另计费用,同时施工单位进场后在3个月内把前期相关费用总计101.982191万元付给原施工总承包单位。

特别提醒: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如该工程实际施工人通过诉讼向中标人主张权利时,将发包人列为共同被告的,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均为中标人承担。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廉政协议
-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 附件 15：承诺书
- 附件 16：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
- 附件 17：违约金处罚
- 附件 18：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制度
- 附件 19：合肥市重点局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 备 安 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 应 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见证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

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承诺书

为维护招标投标工作的严肃性，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双方已明确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约定（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二、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签订石门路幼儿园项目的书面合同。如有违反，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甲方：（公章）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时间： 年 月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变更，规范变更审批程序，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开发区投资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区本级财政资金、中央和省补助资金（含国债资金）以及用财政资金作为 还款来源或还款担保的借贷性资金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路桥和水环境建设项目、安置房、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厂房、 文教体卫公益性建设项目以及交通、水利、园林绿化和环境保护项目等及其配套、附属工程。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的区重点局以及管委会指定的其它单位。

第四条

开发区投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工程建设规模，提高工程建设标准。

第二章 变更内容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变更是指项目自工程项目招标完成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项目图设计文件等在实施阶段 所发生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工程数量、结构型式等进行的调整和修改。

第六条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原设计文件中漏、缺的设计内容；
- （二）因勘察资料不详尽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的设计不准确，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
- （三）原勘察设计成果与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
- （四）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量、降低项目难度和工程成本，加快项目进度而进行的设计优化；
- （五）有利于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和节约用地，避免水土流失，改善项目条件的设计调整或修改；
- （六）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建设以及文物、环境保护、征地拆迁等工作，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 （七）根据管委会或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项目进度进行调整的；

（八）受地理条件限制等客观原因影响，对原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或取消的。

第七条

工程变更应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节省建设资金、节约资源和推动技术进步为目标，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三章 变更申报、会审和审批

第八条

工程变更由建发局牵头，会同财政局、采购中心、重点局、海恒集团进行会审。工程变更会审结果形成工程变更会审结论报管委会审批。

第九条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工程变更会审原则上采用例会制、AB 岗参会制和缺席默认制。会议由各会审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

第十条

工程变更会审主要内容是审查工程变更是否成立，以及工程变更的科学性、必要性和现场情况的真实性等，不代替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是否变更的决策，不代替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审计部门对工程变更的具体量和价进行审查。工程变更最终的量和价，以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定价原则按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市、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

（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及监理单位均可以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工程变更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也可以直接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变更的项目图设计，并会同项目及监理单位对工程变更的方案、内容、造价等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后，向建发局提出会审申请。

（三）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工程变更会审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1、《变更申报表》，表中应包含项目基本情况、变更原因和依据、变更金额、责任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等；
- 2、变更部位涉及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 3、变更部位的原项目图纸和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图纸；
- 4、工程变更现场影像图片资料；
- 5、工程变更方案论证会会议纪要。其中，单项变更造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对变更方案的必要性、合理性和经济性进行论证；
- 6、经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同意的变更造价清单和预算书、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报告及各单位签字盖章的联系单；
- 7、其他必要的补充资料。

要件的真实性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

（四）管委会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明确提出或同意的变更，不再履行变更会审审批程序。审计单位按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依据进行审计。

（五）工程项目招标时，列入清单内的暂定量和暂估价的总额不得超过控制价的 5%，且明确使用范围和内容，特殊情况下超过 5%，由项目建设单位报市公管局审批。严格规范暂定量的计量和暂估价的计价审核程序。列入招标暂定量的项目，工程量按实际项目图纸等据实计量，总工程量不超过招标暂定量；列入招标暂估价的项目，履行工程变更审批程序。招标暂定量的项目，投标报价出现不平衡报价情形的，按招投标相关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综合单价修正。

第十二条 会审和报批程序

（一）建发局在会审例会前一天受理报审资料，对资料不全的应立即指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补充齐全。资料不全的工程变更不予会审。

（二）建发局会同各会审单位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进行会审。需要进行现场确认的，会审单位应当对现场进行踏勘。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单位根据会审单位要求，积极配合做好会审和踏勘工作。

（三）对于会审单位现场确认和会审通过的工程变更项目，需项目建设单位重新复核或另行补充资料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会审会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完善。变更资料齐全后，建发局在 7 个工作日内形成会审结果报管委会审批。项目建设单位按管委会审批意见组织实施，同时将《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审计单位审计。最终审计结果不得突破方案预算。

（四）参加会审单位的审查意见应在会审会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建发局，审查意见须经参会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会审单位中两家及以上不同意的，变更不予认可。

（五）为不影响工程进度，原则上对于单项变更造价调减金额少于 50 万元或调增金额少于 10 万元且累计低于该合同总价 5% 的，在会审单位会审同意后，项目建设单位即可组织实施。

（六）对于单项变更造价调减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或调增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的，经会审单位会审同意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报主任办公会（或规建会）研究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严禁项目建设单位将同一变更事项进行拆分申报，不同变更事项不得合并申报。未经审批或未按规定程序变更的项目一律不予认可。

第十四条

会审通过的变更事项，原则上不予再次变更；会审未通过的变更事项，不得提出复核或其他理由再次提出。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提出的变更，应由使用单位报管委会审批同意后，将相关批复等资料交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本规定履行变更申报程序。

第十六条

因征地拆迁原因造成变更的，由拆迁部门书面确认并报建发局同意变更后，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相关批复资料按本规定履行变更申报程序。

第十七条

因招标清单不准确的质量问题，由项目建设单位书面提出申请，区采购中心复核后报市公管局，市公管局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组织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复核，并出示复核结果。在区采购中心办理的项目由区采购中心组织复核，提出复核结果。

第十八条

变更工程原则上由原项目单位实施。变更工程量较大具备单独招标条件的或原项目单位不具备实施变更工程资质等级的，项目建设单位应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项目单位。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因勘察、设计单位责任造成变更的，累计超过项目合同价 2%或单项变更工程造价超过 30 万元的，按变更工程造价的 3%扣除设计费。因项目、监理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变更的，由项目单位和监理单位自行承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移交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审查单位工作人员在工程变更审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附件 17：违约金处罚

房建工程质量安全违约金处罚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处罚标准 (元/条.人.处)
1	土方	1. 土方开挖后基槽尺寸、标高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2. 回填土是否按照规范进行施工	2000
		3. 基坑内是否采取降水、排水措施	3000
		4. 超过 5 米的深基坑是否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5000
		5. 基坑支护体系主要做法是否符合设计及施工方案要求	3000
2	桩基、地基处理	1. 使用的各种原材料是否有相关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1000
		2. 是否存在漏桩、少桩现象，接桩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000
		3. 桩位或垂直度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
		4. 静压桩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5. 混凝土灌注桩、人工挖孔桩钢筋笼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2000
		6. CFG 桩混凝土浇筑时桩头提升量和混凝土浇筑量是否一致	1000
		7. 超过或达到 16m 的人工挖孔桩是否进行专家论证	5000
		8. 是否按规定进行桩基验收	5000
		9. 人工挖孔桩护壁是否与图纸设计相符	2000

3	地下防水	1. 使用的各种原材料是否能够提供相关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及复试报告。	2000
		2. 防水层是否按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施工	3000
		3. 橡胶止水带、钢板止水带、防水卷材等原材料的规格型号、厚度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橡胶止水带或钢板止水带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000
4	模板	1. 模板内积水、积雪、垃圾、杂物是否清理干净	1000
		2. 后浇带处的模板支撑系统，是否符合施工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是否违规拆除	3000
		3. 模板及其支撑系统的材质、间距、强度、刚度、稳定性是否满足规范及方案要求	2000
		4. 混凝土强度未到期，擅自拆模。	5000
5	钢筋	1. 现场使用的钢筋品牌、规格、型号与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相符、钢筋原材料及接头是否具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复试报告。	5000
		2. 钢筋的规格、型号、数量、尺寸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3. 钢筋制作、安装是否与规范、图集及设计相符	1000
6	混凝土	1. 现场是否采用商品混凝土	5000
		2. 混凝土强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3. 施工缝留置及处理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000
		4. 混凝土浇筑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混凝土试块是否按要求留置，同条件试块是否放置在相应部位、混凝土浇筑完毕后是否进行有效养护	1000
		5. 受力构件是否存在严重质量缺陷、抗渗混凝土是否存在渗漏现象、现浇结构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6. 混凝土结构工程是否按要求进行实体检测，检测结果是否满足要求	5000
7	预制装配式混凝土工程	1. 吊装运输使用的吊架、吊索、卡具、撑杆、起重设备等，是否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5000
		2. 进场构配件出厂合格证、外观尺寸、观感质量、预埋件数量、位置、堆放顺序、临时固定措施等是否符合要求	3000
		3. 梁板类简支受弯预制构件进场时是否进行结构性能检验	5000
		4. 构件吊装前是否针对吊装作业中应重点注意的部位和事项，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000
		5. 构件吊装前是否对所有吊装控制线进行复检	2000
		6. 构件砼强度、钢筋保护层、钢筋位置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7. 支座上部钢筋数量、型号及其固定是否符合要求	3000
		8. 钢筋采用套筒灌浆连接或浆锚搭接连接时，灌浆是否饱满、密实；接头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2000
		9. 钢筋采用焊接时，焊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1000
		10. 装配式结构采用现浇混凝土连接构件时，构件连接处混凝土强度是否符合要求	3000
		11. 墙体是否安装正确，门窗洞口、管线槽是否符合要求	1000
8	砌体工程	1. 砌体结构原材及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使用的各种原材料是否能够提供相关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2000
		2. 砌筑现场是否使用预拌砂浆或专用砂浆	5000
		3. 预拌砂浆或专用砂浆是否有质量证明文件，现场是否取样复试	2000
		4. 墙体砌筑施工方法及相关构造要求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5. 砌筑砂浆是否按规范留置砂浆试块	1000

		6. 二次结构钢筋是否预留, 预留位置及数量是否满足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 钢筋连接、过梁两端搁置长度、窗台压顶两端锚入墙体长度是否满足规范标准, 过梁压顶厚度是否符合要求, 二次结构混凝土是否存在松散、露筋现象等	1000
9	钢结构	1. 钢材、钢铸件及相关构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2. 各种原材料、构件是否有相关检测报告、质量证明文件等	2000
		3. 钢结构焊接是否按规定进行焊接工艺评定、焊接试验	2000
		4. 高强螺栓是否进行复试; 现场初拧、终拧扭矩值是否符合要求; 扭剪型高强螺栓是否进行预拉力复验; 连接板是否进行摩擦面抗滑移试验,	2000
		5. 钢网架螺栓球、焊接球质量、钢网架挠度值是否符合要求	2000
		6. 焊缝是否按规定进行超声波或射线检测	3000
		7. 钢构件组装、预拼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8. 钢结构涂装工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9. 压型钢板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1000
		10. 钢结构整体垂直度、尺寸偏差等是否符合要求	2000
10	楼地面、墙面	1. 楼地面、墙面面层与基层粘结是否牢固, 是否存在空鼓面积超过规范要求的现象	1000
		2. 有防水要求的房间的防水施工、洞口封堵等细部节点处理、蓄水试验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000
		3. 管道井等部位防火封堵是否符合要求	2000
		4. 地面、墙面是否存在开裂、渗水、起砂现象	3000
11	抹灰	1. 原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2. 是否按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采用预拌砂浆或专用砂浆	5000
		3. 是否按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设置加强网, 加强网搭接及宽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
		4. 抹灰表面允许偏差是否超出规范要求	500
		5. 分格缝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细部处理是否到位	1000
		6.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是否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滴水(槽)	1000
		7. 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底之间是否存在脱层、空鼓、裂缝、色差等现象	500
		8. 外墙采用预拌砂浆或专用砂浆时, 是否进行实体粘结强度检测	1000
12	门窗	1. 门窗构配件品牌是否在采购范围内, 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2. 是否对门窗及相应材料进行性能指标复验, 复验是否合格	3000
		3. 门窗洞口预留尺寸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4. 门窗与墙体间隙之间是否填嵌密实, 塑料门窗填缝是否采用密封胶封闭	1000
		5. 门窗安装开启是否灵活, 是否安装防碰撞块, 玻璃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
		6. 门的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13	吊顶	1. 吊顶及相关构配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2. 吊顶、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3. 吊顶工程中相关构配件是否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防锈处理	3000
14	饰面板(砖)	1. 饰面板(砖)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饰面板(砖)的规格、颜色和性能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2. 饰面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固定方式、防腐处理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饰面板（砖）固定是否牢固、是否存在空鼓面积超出规范要求，砖缝留置是否均匀	2000
		3. 饰面板（砖）表面是否存在色差、破损	1000
		4. 外墙饰面板（砖）是否进行实体粘结强度检验	2000
		5. 干挂饰面板（砖）必须采用双组分环氧树脂胶，严禁采用云石胶	2000
		6.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是否设置滴水线（槽），泛水坡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15	幕墙	1. 幕墙所使用的各种材料、配件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2. 是否对后置预埋件的拉拔强度进行检测，检测是否合格	3000
		3. 幕墙是否按规范进行试验、检测	3000
		4. 幕墙连接预埋件数量、规格、位置、防腐处理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
		5. 各种受力构件之间的连接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
		6. 防火封堵是否符合要求	1000
		7. 石材幕墙必须采用双组分环氧树脂胶，严禁采用云石胶	1000
		8. 幕墙防雷接地是否符合要求	1000
		9. 幕墙表面平整度、色差、划伤范围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
16	涂饰	1. 涂饰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范围内	5000
		2. 进行涂饰前是否按规定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3000
		3. 基层腻子是否存在不平整、风化、起皮、脱落等现象	1000
		4. 厨房、卫生间墙面是否使用防水腻子	2000
		5. 面层是否有风化、脱落、裂缝、色差等现象	1000
17	屋面卷材防水层	1. 卷材防水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5000
		2. 卷材铺设前，基层处理是否符合要求、基层界面剂涂刷是否均匀	2000
		3. 卷材铺贴方向、卷材及附加层等细部处理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4. 卷材层是否存在空鼓、开裂、脱落等现象	1000
		5.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是否满足要求	1000
		6. 天沟、檐沟、檐口、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等细部是否按规范施工	2000
		7. 女儿墙高度、透气管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18	屋面涂膜防水	1. 涂膜防水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5000
		2. 涂膜防水层涂抹是否均匀，在天沟、阴阳角、泛水、变形缝、伸出屋面管道、设备基础、水落口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3. 涂膜防水层成膜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000
19	建筑给水排水与供暖	1. 给水管原材及配件是否与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相符	5000
		2. 管道、设备是否进行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	3000
		3. 管道安装与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4. 隐蔽或埋地排水管道是否在隐蔽前做灌水试验	2000
		5. 排水塑料管道每层是否设阻火圈或阻火套管	2000
		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7. 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8. 消防给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等防火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9. 室内消防栓系统及相关构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10. 是否进行锅炉试运行、安全阀及报警联动测试, 并有相关记录	3000
		11. 锅炉投入使用前是否检测合格	3000
		12. 系统是否进行清洗、灌水、通水、通球试验	2000
		13. 灭火系统及配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20	通风与空调	1. 空调机相关配件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5000
		2. 风管原材及配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3. 防火风管的本体、框架与固定材料、密封垫料是否为不燃材料	3000
		4. 风管制作、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
		5. 镀锌钢板及各类有保护层的钢板、法兰连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
		6. 管道是否进行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	2000
		7. 是否进行风量、温度、空气能量回收装置测试, 并有相关记录	1000
		8. 制冷设备运行调试、通风空调系统调试是否按要求进行, 并有记录	1000
		9. 风机盘管机组、保温材料是否按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复试	3000
21	建筑电气	1. 电线、电缆等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品牌是否在合同规定范围内	5000
		2. 电线、电缆是否按规定进行复试	3000
		3. 电气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4. 接地线连接方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5. 金属电缆桥架、线槽等部位是否进行接地连接	1000
		6. 电缆桥架安装、铺设是否符合要求	1000
		7. 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桥架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2000
		8. 室外埋地电缆导管埋深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9. 插座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盖板是否固定牢固	1000
		10. 避雷装置是否满足要求	2000
		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配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12. 火灾应急照明灯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13. 照明开关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14. 人防工程中所涉及的密闭穿墙短管的制作及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15. 是否进行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测试, 并有相关记录	1000
		16. 是否按要求进行灯具固定装置及悬吊装置的荷载强度试验	2000
		17. 是否进行接地、绝缘电阻、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应急电源装置应急持续供电、接地故障回路阻抗测试, 并有相关记录	1000
22	卫生器具安装	1. 卫生洁具及相关配件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品牌是否在采购范围内	5000
		2. 卫生器具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标准、卫生器具是否进行满水、灌水试验	1000
		3. 管道与楼板的结合部位是否有渗漏	1000
23	智能建筑	1. 智能建筑工程材料、设备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品牌是否在采购范围内	5000

		2. 是否进行系统功能测定及设备调试, 并有相关记录	1000
		3. 是否进行系统电源及接地检测	1000
		4. 是否有系统技术、操作和维护手册	1000
24	电梯安装	1. 电梯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品牌是否在采购范围内	5000
		2. 电梯安装前土建交接检验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3. 是否进行接地、绝缘电阻试验, 并有相关记录	2000
		4. 是否进行负荷试验、安全装置检查, 并有相关记录	2000
		5. 电梯投入使用前是否检测合格	3000
25	墙体、屋面 门窗、地面 节能工程	1.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品牌是否在采购范围内	5000
		2. 建筑节能工程使用的各种材料是否能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相关材料是否复试合格, 复试频率及检测指标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3000
		3.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前是否进行样板制作、样板复试是否合格	2000
		4. 建筑节能材料采用预埋或后锚固件固定时, 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5. 建筑节能的板缝处理、结构节点及嵌缝做法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6. 热桥部位是否按设计要求采取隔断热桥措施	1000
		7. 建筑节能工程的饰面层是否渗漏	1000
26	幕墙节能工程	1. 幕墙节能材料及相关构配件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品牌是否在采购范围内	5000
		2. 幕墙节能工程使用的保温材料规格、型号及质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3. 保温材料在安装过程中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采取防潮、防水等保护措施	2000
		4. 幕墙工程热桥部位的隔断热桥措施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5. 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的保温或密封做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6. 保温层所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施工单位履责行为违约金处罚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处罚标准 (元/条, 人, 处)
1	组织机构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人员与投标文件是否相符, 是否在岗履责	按合同文件执行
		2. 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是否擅自变更	
2	管理制度	1. 项目部质量安全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10000
		2. 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建立、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农民工专用账户	10000
		3. 是否按要求参加经开区重点局月度质量安全通报会	5000
		4. 施工企业是否定期对项目部检查, 是否在重大节假日及停复工时期进行检查	5000
		5. 是否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位	3000
		6. 是否按规定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完善相关制度	3000
		7. 是否有企业质量安全部门每月检查项目质量安全隐患制度及记录	3000
3	技术准备	1. 是否及时编制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履行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10000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 是否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10000

		3. 进场施工设备、机具是否按规定报验，大型机械设备（塔吊、人货电梯等）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测、验收、登记、备案后使用	10000
		4. 仪器设备配备是否规范（标定有效期内）	3000
		5. 特殊工种是否按规定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内）	5000
		6. 施工前是否对作业班组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3000
		7. 是否按规定进行施工测量和沉降观测	10000
		8. 现场是否配备齐全相关技术标准、图集等	3000
		9. 是否按要求参加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10000
4	合同管理	1. 总、分包单位是否签订分包合同；是否签订安全协议；合同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备案	10000
		2. 是否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协议；是否签订安全协议	10000
		3. 用工单位是否与作业工人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施工单位是否与银行签订托管协议；每日是否对农民工考勤；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是否齐全，是否办理工资卡并对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5000
5	施工过程	1. 是否按照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现场有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监督实施	10000
		2. 是否配合各类检查，是否对检查提出问题能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6000
		3. 相同质量、安全、文明等问题反复出现	10000
		4. 材料（含成品、半成品）、设备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报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管和存储	5000
		5. 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是否按规定等进行验收后进行下一步施工；成品保护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5000
		6. 质量、安全、文明（噪声、扬尘）、民工工资等投诉、市长热线，经查实并造成影响	5000
		7. 未履行相关变更手续，擅自施工	10000
6	内业资料	1.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同步、是否真实	3000
		2. 三级安全教育是否到位，资料是否真实	3000
		3. 监理通知回复是否及时，记录是否完整	3000
		4. 施工日志、安全日志是否记录完整且具有溯源性	5000

附件 18：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制度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强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合经区重点局）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以下简称第三方巡查），系指受合经区重点局委托的第三方巡查单位，对合经区重点局在建项目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情况独立开展全过程巡查，对巡查情况出具巡查报告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合经区重点局组织实施的在建项目。

第四条 重点局各工程处（技术处）在项目招标、合同签订时应将本制度纳入招标文件、合同中，作为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二章 工作流程

第五条 第三方巡查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第三方巡查单位中择优选定。

第六条 技术处牵头与第三方巡查单位签订巡查服务协议，并对第三方巡查单位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内容包括第三方巡查单位的人员到岗、巡查方案编制、巡查频次、巡查措施落实，以及巡查成果质量等相关情况。经查实存在违约行为的，按协议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巡查服务协议。

第七条 各工程处在施工招标完成后3日内，将项目施工图纸、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送交技术处；15日内将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第三方检测方案等送交技术处。以上资料由技术处汇总审查后交第三方巡查单位。

第八条 第三方巡查单位在收到上述资料后5日内，完成《第三方巡查方案》编制。

第九条 各工程处在收到《第三方巡查方案》后2日内完成方案审核，并交技术处审批。

第十条 《第三方巡查方案》审批通过后3日内，由技术处牵头组织第三方巡查单位对项目巡查进行交底，被交底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等相关人员。

第十一条 各工程处每周一上午将《第三方巡查计划表》（需明确巡查部位和内容）交技术处，第三方巡查单位按照《第三方巡查方案》及《第三方巡查计划表》开展巡查工作，不定期巡查由技术处安排。

第十二条 第三方巡查单位应于巡查当日出具《第三方巡查报告》，送交各工程处，并报技术处备案；各工程处根据《违约金处罚标准》和《巡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核，局长审批，同时提出《第三方巡查问题整改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核、局长审批后实施。

第十三条 各工程处按照审批后的处理意见督促整改，以《第三方巡查问题整改报告》的形式报局领导。整改完成后2日内，各工程处将处理意见和整改结果报技术处备案。

第十四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第三方巡查单位编制完成项目《第三方巡查工作总结》。技术处负责收集项目巡查报告、处理意见、整改结果、复查报告，以及巡查工作总结等过程资料，并整理归档。

第十五条 技术处组织召开合经区重点局月度质量安全通报会，通报当月巡查情况，部署下一阶段巡查工作。

第十六条 各工程处对每月在建项目检查情况（含第三方巡查、半月安全生产检查、处室自查

等)汇总后,以局文件形式向相关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企业总部通报。

第十七条 局分管领导每季度主持召开在建项目质量安全检查通报会。

第三章 巡查要求

第十八条 第三方巡查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8人,巡查小组组长、副组长必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其他成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安全工程师不少于2人(至少1人为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必要时可邀请市级质量、安全专家参与。第三方巡查小组成员专业搭配要求如下: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小组成员应包含市政路桥、施工机械、电气等专业人员;

水环境治理项目:小组成员应包含土建、给排水、机电等专业人员;

房屋建筑项目,小组成员应包含工民建、给排水、电气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等专业人员。

第十九条 巡查频次(不含巡查交底)要求如下:

第三方巡查频率根据各项目规模、性质、工期及复杂程度以及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情况做如下制度,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项目需求适当调整频次。

1、工程投资为3亿及以上的项目,巡查频率不得少于12次/项目;

2、工程投资为1-3亿的项目,巡查频率不得少于10次/项目;

3、工程投资为0.5-1亿的项目,巡查频率不得少于8次/项目;

4、工程投资为0.1-0.5亿的项目,巡查频率不得少于5次/项目;

5、工程投资为1000万以下的项目,巡查频率不得少于3次/项目。

6、各工程处可根据现场情况提出不定期巡查要求。

第四章 巡查内容

第二十条 巡查内容分内业资料检查和外业实体检查。重点检查各参建主体(监理、施工、第三方检测等单位)的质量安全履责行为。

内业资料检查

1、监理、总包、分包等合同签订及资质情况,施工图审查,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施工许可办理情况。

2、监理单位项目机构人员组成,从业人员资格及到岗履责情况,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3、施工单位项目机构人员组成,从业人员资格及到岗履责情况,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4、施工技术方案、项目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批、交底情况,监理单位对方案的审批情况,特别是重大危险施工,重要质量控制等方案。

5、项目所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的产品合格证及出厂证明等质量保证资料；进场验收及质量证明资料；施工记录、试验及取样检测、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质量验收情况；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安全专项方案编制，项目安全交底情况，安全检查和设施验收情况。

7、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旁站方案、记录，材料工序报验，监理通知，监理评估报告、监理月报等监理相关资料情况。

8、劳务分包、农民工工资支付、文明创建及扬尘治理等资料。

9、第三方检测相关资料等其他。

（二）外业实体检查

1、检查进场原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情况，检查实体观感质量，检查作业面质量，质量通病控制情况。

2、实体安全防护情况、安全教育情况、安全设施、设备情况、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情况，违章治理情况。

3、工程试验检测情况，包括试验检测设备是否合格，试验方法是否规范，试验检测频率是否符合有关制度。

4、现场安全文明创建、扬尘治理工作情况。

5、抽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6、其他。

第五章 违约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在第三方巡查单位开展巡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施工、监理、检测等主体责任单位或个人存在阻挠检查或消极应对行为的，由相应分管局长或工程处长牵头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做出严肃处理并将此项目列为重点巡查项目，加大巡查频次。

第二十二条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各工程处立即依据《合经区重点局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制度》和《违约金处罚标准》及相关合同文件等，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违约金处罚通报，通报一份送综合处、一份送技术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已下发有针对性的监理通知单并及时向业主报告、采取相关有效的督促整改措施等工作，可相应减轻处罚或免责。

第二十四条 对屡次出现相同或相似问题以及恶意偷工减料行为的责任单位，在《违约金处罚标准》基础上，根据违法违规成本和不当得利额，要求其加倍支付违约金。

对于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隐患，将视情对责任单位予以重处。

第二十五条 对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的项目，局长或分管局长应及时

约谈施工、监理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在要求处罚违约金、通报批评、约谈法人等处理基础上，加强与行业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等部门联动，对于情节严重者记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媒体曝光、限制投标等手段严肃处理相关违约责任单位。

第二十六条 技术处加强对第三方巡查的日常监督管理，根据《合经区重点局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制度》和《违约金处罚标准》，以及相关巡查合同文件等对第三方巡查单位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罚通报，通报一份送综合处、一份留技术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第三方巡查情况作为 A、B、C 差别化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不可竞争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2.60	1.78	3.57	2.46	1.57	1.75	2.07
文明施工费		5.12	4.50	6.10	7.33	9.24	6.30	3.05	4.67
安全施工费		4.13	3.10	4.22	5.28	4.30	3.23	2.16	2.27
临时设施费		8.10	5.80	4.60	7.99	8.10	4.60	3.20	3.98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3）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7)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8)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5)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2)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

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计算；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4)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5)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10)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1)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12)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2. 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施工图纸及相关补疑。
3. 招标人推荐品牌

序号	品名	推荐品牌
1	钢材	马钢、首钢、宝武钢
2	防火门、防火卷帘门	采用安徽省消防总队备案产品
3	人防门	采用安徽省人防办备案产品
4	入户防火门	步阳、盼盼、王力
5	门锁等五金配件	汇泰龙、固力、顶固五金（门锁为执手锁，均为拉丝不锈钢制品）
6	彩铝门窗型材或静电粉末喷涂铝合金型材	亚洲铝业、凤铝铝材、罗普斯金、中铝铝材
8	玻璃、五金等配件	玻璃：福耀、华光、耀皮、南玻；密封胶：“之江”牌、“宇龙”牌、“安泰”牌；门窗发泡剂：“锋泾”牌、“木星”牌、“东泰”牌；塑钢门窗胶条：“窗友”牌、“海平”牌；五金：广东合和兴、香港杨氏立兴
9	墙、地砖、仿石材墙砖	马可波罗、东鹏、蒙娜丽莎
10	强化地板、实木地板	圣像、大自然、琥珀
11	静电地板	沈飞、华集、向利
12	塑胶地板	得嘉、玛丽、欧保
13	乳胶漆	立邦“美得丽”/18L、多乐士家丽安/18L、紫荆花（乳胶漆一底两面，必须采用配套底漆）
14	木工板	裕森、兔宝宝、莫干山（符合国家环保要求，E0级）
15	石膏板	龙牌、阿姆斯壮、泰山
16	矿棉板	拉法基、可耐福、杰森、拜尔 baier
17	排气扇	索恩、正野、绿岛风、艾美特
18	防水卷材	宏源、正泰、东方雨虹
19	地坪漆	弗美克、秀珀、西卡
20	管材	日丰、金德、伟星
21	阀门法兰	冠龙、中国开维喜、上海标一
22	卫生洁具	东鹏、箭牌、惠达（连体座便器、洗脸盆、洗菜盆（含上、下水软管、三角阀及水龙头）；大便冲洗阀（脚踏）、小便冲洗阀（感应）、

		面盆龙头（感应），材质均为不锈钢）
23	潜污泵、增压泵（含控制柜）	南方特种泵、上海凯泉、上海东方、海鹰
24	排（雨）水管材及电气穿线管（含管件）	安徽国通、浙江中财、苏州新大地
25	PP-R 给水管（含管件）	苏州新大地、安诺、金德、浙江中财
28	消防镀锌管材	天津友发、河北东升、金州
29	球墨铸铁给水管	符合合肥市供水集团验收要求
30	报警设备	上海松江、秦皇岛海湾、蚌埠依爱
31	水泵	上海凯泉、上海连成、上海海鹰、山东双轮
32	报警线缆	南京百成、江苏东升、江苏新大洲
33	风口	山东德州亚太、合肥南方、合肥群利
34	风阀	山东德州亚太、合肥南方、合肥群利
35	风机	山东德州亚太、合肥南方、合肥群利
36	空调（变频、能效等级：二级）	格力、美的、海尔
37	VRV 空调	格力、日立、美的、海尔
38	电线电缆	江苏上上、宝胜、远东、绿宝
39	电气穿线管（含管件）	安徽国通、浙江中财、联塑
40	10KV 中置柜及低压开关柜主要元器件推荐品牌	ABB、施耐德、西门子
41	高低压开关柜成套设备生产厂家	安徽鑫龙、合肥高压开关厂、合电正泰
42	EPS/UPS 电源推荐品牌	合肥联信、北京动力源、伊顿梅兰、山特
43	母线桥架	合电正泰、江苏成城、江苏扬中（产地）
44	柴油发电机组	上柴、玉柴、潍柴、康明斯、沃尔沃
45	桥架	安徽长江、安徽精工、江苏华鹏、大全
46	开关、面板、插座	西门子、奇胜、TCL、公牛
47	配电箱及箱内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德力西
48	综合布线系统	深奥、普天天纪、浙江一舟、TCL、爱康姆
49	楼宇对讲	安居宝、冠林、视得安、爱康姆

50	客梯	三菱、天津奥的斯、蒂森、广州日立
51	伸缩门	红门、九竹、报喜门业
52	电力电缆	合肥绿宝、安徽华能电缆集团、上海浦东、远东
53	电扇	格力、海尔、美的
54	灯具	飞利浦(Philips)、欧普、TCL-罗格朗、广东镭士
55	玻化砖、抛光砖	华鹏、冠珠、蒙娜丽莎、
56	仿古砖	华鹏、欧神诺、圣德保
57	防滑砖、缸砖	蒙娜丽莎、金舵、广东法恩莎、圣德保
58	普通釉面砖、瓷片	华鹏、蒙娜丽莎、强辉、冠珠、圣德保
59	外墙涂料 (或乳胶漆)	亚士漆、立邦、申得欧
60	内墙涂料 (或乳胶漆)	亚士漆、立邦、多乐士、申得欧
61	真石漆	立邦、多乐士、申得欧
62	玻璃原片	安徽光华、中国洛阳浮法、上海耀华皮尔金顿
63	铝单板	雅泰、雅丽泰、欧斯宝、华西村
64	铝塑板	华源、华尔泰、华西村
65	密封胶	硅宝、白云、安泰
66	防水涂料	禹王、东方雨虹、宏源
67	水平子系统	普天天纪、罗格朗、万泰
68	垂直子系统	普天天纪、罗格朗、万泰
69	视频监控系统	安讯士、索尼、宇视
70	传输设备	安讯士、索尼、宇视
71	强弱电桥架	东亚、天安、正大
72	实木门	盼盼、美心、TATA、华鹤、群星等知名品牌。 (1)门套(门框): 两层 18mm 厚以上实木板打底, 厚度不小于 0.4mm 实木板贴面, 三底二面油漆(三道底漆要打磨)。 (2)五金件: 静音轴承合页、不锈钢门吸、优质执手锁及其他五金件等, 上述五金件要求为顶固、百乐门、汇泰龙、多灵、欧盛等知名品牌。 (3)门扇: 门芯为厚度不小于 4cm 的优质白松, 门芯要求密实无缝隙、空隙、孔洞。表面为厚度不小于 0.4mm 实木(胡桃木、樱桃木、沙比利、影木、枫木、柚木), 并用实木线条封边, 实木面要求平整、无翘曲、空鼓。PE 漆(聚酯漆)要求漆膜均匀、丰满, 透明度高。 (4)订货前, 提供不少于十种样式, 每种样式不少于十种颜色的门, 以及不少于五种样式的执手锁供招标人选择, 无论招标人选择何种样式何种颜色, 中标价均不予调整
73	五金件	顶固、百乐门、汇泰龙、多灵、欧盛
74	智能化能源 管理系统	真兰、二泉、杭水、新开普、盛帆、恒通、安科瑞

75	伸缩缝	新筑牌、群力、宝力、OVM、路宝、恒力
76	装饰砂浆	快可美、西卡、汉高

检查井井盖座须采用球磨铸铁盖座（重 120kg）且满足招标人及设计对产品其他质量要求, 电力井盖须符合供电部门相关规定。供电排管所使用的管材应采购经合肥市供电公司认可的品牌，参见：合供电生技[2009]99 号、267 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二）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奖项、荣誉（如有）
 - （四）信用评价等级承诺（如有）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项目风险，在项目设施过程中因学校教学要求造成的停工，我公司不提出任何索赔。（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

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 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奖项、荣誉 (如有)

(四) 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如有)

致: (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 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 本次投标所提供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无误且真实有效, 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获得评价级别(AAA 或 AA)	评价等级出处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专业 (房建或市政)
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备注:

1. 投标人按照要求自行提供信用评价承诺。
2. 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评价级别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
3. 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工程排污费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 (工程设备) 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illegible]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4.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5.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二十)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备注

说明: 1. 本表由投标人编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 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 其中列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 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4.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中。

(二十一)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 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三、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